

普洱府志稿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 善堂附

國語孟文子之言曰位政之建也署位之表也又曰署所以朝夕虔命也然則署其觀瞻之所繫庶政之所出非必如民舍湫隘數椽而聊蔽風雨者之無足輕重矣普洱自兵燹後文武官廨半成焦土邇年節次修建仍未盡復其舊茲特綜其創建重修始末以著於錄焉

普洱府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一

甯洱縣 附郭

分巡迤南兵備道署

甯洱縣採訪在城內大街即原

建普洱府署

案冊乾隆五十六年南道宣世濤重

修道光二十九年署南道黃中位捐廉重修

採訪

同治元年被賊折燬十一年署南道盛世豐許繼衡

光緒元年署南道陳廷珍二年廖士彥先後續修十

年九月地震傾塌南道陳廷珍復任改建南向並添

建房屋二十一年南道陳燦捐廉補修

知府署

舊雲南通志在城內雍正八年建

甯洱縣

採訪在北門內即原建甯洱縣署乾隆二十一年知

府嵩祿捐廉新建惠風堂東西廂房南廳並重修二堂三堂書屋船房道光二十九年署知府崔紹中豫支公項重修三堂及書屋船房同治元年燬光緒元年署知府吳啟賢二年知府陸希曾四年知府彭念宸九年知府孫逢源先後增修十年地震圯知府魏錫經請款重修無二堂二十二年知府陳宗海捐廉重修新建二堂重修上房並添建東花園東廂房五間

知縣署

甯洱縣採訪卽原建典史署經兵燹燬光緒三年署知縣王毓熙重建四年知縣許維樑籌捐續

甯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二

修六年署知縣鄧發聲增修土地祠十年地震坍塌署知縣石香圃補修十九年知縣劉雲章捐廉改建大門照牆並修葺堂室

經歷司署

舊雲南通志在城內

甯洱縣採訪今移

住通關哨距城一百九十五里乾隆二年建同治二年燬光緒元年經歷梁瑜佳移建於毛木樹

訓導署

甯洱縣採訪在南門外學宮東傍光緒六年南道沈壽榕倡捐委訓導張善昌重修

典史署

甯洱縣採訪在城內大街乾隆三十二年建

案冊五十八年典史吳瑞連重修道光元年典史

朱鵬詳請重修

〔採訪〕三十年署典史蔡家珍建大

堂並添兩廂及二堂內外全修同治三年燬

考棚

〔採訪〕在中營游擊署後道光二十六年知縣達

洪阿捐建同治三年燬光緒九年知府孫逢源勸捐

重修二十二年知府陳宗海捐廉補修

普洱鎮總兵官署

〔舊雲南通志〕在城內西南雍正八

年建

〔普洱鎮採訪〕乾隆二十七年四十四年各補

修一次同治十年總兵博昌十三年署總兵楊國發

光緒三年署總兵李維述七年總兵王東發先後增

修十年地震損上房花廳廊房署總兵馬忠請款修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

三

葺

中營游擊署

〔舊雲南通志〕在南門內

〔普洱鎮採訪〕

雍正七年建乾隆三十八年六十年各修理一次同

治元年燬光緒元年署游擊洪發重修十年游擊李

宗舜請款補修

中軍守備署

〔舊雲南通志〕在城內西南

〔普洱鎮採

訪〕雍正七年建乾隆三十八年重修兵燹燬光緒二

十二年南道陳燦卜其地創建宏遠書院以舊鳳鳴

書院地並屋入閒易之

存城千總署

〔甯洱縣採訪〕一在南門內 一在鎮署

丙光緒九年千總毛顯坊補修

汛防把總署

甯洱縣採訪一在北門內 一在西門

內 一在小江汛距城一百二十里 一在通

距城一百九十五里光緒元年經歷梁瑜佳籌款移

建毛木樹

汛防外委署

案冊一在西薩汛 一在蠻谷汛均燬

演武場

舊雲南通志在府城北門外五里

思茅廳

同知署

舊雲南通志通判署在府南一百二十里思

茅

思茅廳採訪今改為同知署在城內中街光緒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四

二年同知胡毓璠請款修十一年同知覃克振捐修

二十二年同知張坦捐修

案舊志有同知署在府東攸樂今廢

訓導署

思茅廳採訪在東城外文廟左側光緒六年

新設訓導由地方捐建未竣即廢

巡檢兼司獄署

思茅廳採訪在同知署左側同治元

年城陷燬光緒七年巡檢王肇燠請款重建

普洱鎮右營游擊署

舊雲南通志在攸樂 謹案今駐思茅城內

中軍守備署

舊雲南通志在思茅游擊署後

存城千總署

案冊有二俱在城內 採訪兵燹燬

汛防把總署

案冊有四 二在城內 一在班鳩汛

距城三十里 一在那莫田汎距城九十五里同治元年均燬於兵

汎防外委署 晉洱鎮採訪左哨二司外委署距城二十五里兵燹燬光緒四年守備陳貴外委楊金甲請款復修

演武場 思茅廳採訪在南關外兵燹燬光緒四年游擊龍文藻守備陳貴請款重建

威遠廳

同知署 舊雲南通志在抱母井東距城一百二十里

雍正四年建 案冊乾隆四十二年同知恆甯重修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五

嘉慶十八年被水冲坍 採訪因兵燹燬光緒元年

移建於威遠舊城北門外署同知黃金銜率士民捐貲重修二十二年署同知黃怡捐廉重修

經歷司署 舊雲南通志在治南一百三十里舊威遠

州 威遠廳採訪在猛戛光緒三年署經歷陳長清

補修

香鹽井鹽課大使署 舊雲南通志在同知署傍 案

冊乾隆四十二年大使張同修道光三年火災燬大

使鄭煌重修

知事署 威遠廳採訪原在威遠城乾隆三十九年改

建於抱母井鳳山麓經兵燹燬今寄居城內文昌宮

〔謹案舊志〕有巡檢司署在治南三百五十一里猛住今裁廢

威遠營參將署 〔威遠廳採訪〕在城內嘉慶間建舊係

左營游擊駐鎮沅兼轄嗣因裸匪不時滋擾巡撫永

保題改新營營參將駐轄其地以資防範咸同間因

兵燹燬光緒元年署參將尉遲東曉重修六年參將

張樑續修

左軍守備署 〔威遠廳採訪〕在城內

右軍守備署 〔威遠廳採訪〕在猛住距城三百五十里

存城千總署 〔威遠廳採訪〕有二 一在城內 一在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 六

鎮沅沅距城二百里

沅防把總署 〔威遠廳採訪〕有六 一在城內 一在

鎮沅沅距城二百里 一在茂茂沅距城一百三十

里 一在斗母沅距城一百五十餘里 一在猛住

沅距城三百五十里 一在抱母沅距城一百二十

里許

沅防外委署 〔案冊〕有三 一在猛住沅距城三百五

十里 一在課里沅距城四十里 一在暖里沅距

城八十里 〔採訪〕俱燬

演武場 〔威遠廳採訪〕在北城外里許

他郎廳

通判署

舊雲南通志在元江府西南二百里他郎廳

雍正十年設

他郎廳志在南門內大街

訓導署

他郎廳志在東門外道光五年改建於學宮

左側

知事署

他郎廳志在城內通判署後嘉慶十七年通

判李兆榜請款新建

採訪同治二年被賊燬

公館

他郎廳志在廳署西

游擊署

他郎廳志在南門內正街道道光三十年設通

判文定仲領款建同治初兵燹燬光緒八年游擊蘇

普洱府志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官署

七

應瑞重修

守備署

他郎廳志在北城內道光三十年設通判文

定仲領款以營房改建光緒九年守備杜鵬高捐廉

重修復由武營各官捐建陞官祠三間

汛防千總署

他郎廳志有二 一在城內 一在罵

泥街 一署原係守備署乾隆三十七年改為千總

署道光三十年通判文定仲請款重修經兵燹燬光

緒六年千總田學捐修

汛防把總署

他郎廳志有三 一在城內道光三十

年通判文定仲領款修建同治二年兵燹燬 一在

阿墨汎 一在瞻魯坪久塌今賃居民房

汎防外委署 **案册**有四 一在城內 一在邦轟汎

一在宿南汎 一由甯洱通關撥入他郎廳久經

坍塌今賃居民房

善堂 附

甯洱縣

恤嫠善舉 **案册**光緒十七年護南道劉春霖由甯興

義舉磨黑井四十分石鹽租內年提銀一百八十兩

作為恤嫠專款二十六年知府陳宗海捐廉一百兩

購置益香井五分石收租加恤嫠款項並通稟酌定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善堂

八

城內外嫠婦口糧名額奉批立案 知府陳宗海通稟

自到任以來於甯洱地方各項公產破除情面認真

清理作為各項義舉公用內有磨黑井四十鹽分石

公租係巡道陳前在護鹽道任內詳准斷作地方養

士興學各項要需名曰甯興義舉四十分石嗣又於

南道任內詳准歲收租銀一千一百兩又於光緒二

十三年分別重定義舉開支銀數書院支銀四百八

十七兩義學支銀五十兩新生公禮支銀六十五兩

鄉會卷金支銀一百五十兩義舉管事薪水支銀四

十八兩均會定案其餘一百二十兩原擬支作施棺施

藥嗣因查明甯洱另有養濟院掩骼所施棺會禦寒
所各田租足敷施藥施棺之用乃將此一百二十兩
提借關款另行開支或支作修葺書院之用或借作
加增恤嫠之用均未定案溯查甯洱恤嫠初由城紳
舉辦大率私其親故厚近薄遠以故城內僅入百餘
戶口乃設嫠婦口糧十五名每名歲給銀十二兩已
將義舉恤嫠一百八十兩之數全行開支而城外五
里九千餘戶其間嫠婦之貧乏不能自存者較城內

多至十數倍概不得稍沾餘潤卑府以為同為子民
自當一視同仁乃稟商巡道准設城外五里接婦口
糧三十二名每名歲給銀四兩其城內十五名因鐵
諸貿易謀生較易每名減去銀七兩補給銀五兩較
城內略為從豐歷辦兩年尚無異詞嗣於光緒二十
四年三月城內接婦因案開除一名城紳復請暫加
城內接婦十四名口糧為每名十兩之數城外仍前
每名四兩核計開支除義舉應支恤接一百八十兩
外實不敷銀八十八兩即由義舉開款暫行借支該
紳等此舉亦仍前此私其親故厚近薄遠之意未為
公允彼時因有此周款可提是以俯准所請然竊以
為此乃一時權宜非經久之計也及今不變通章程
籌一可久之策將來城外五里素稱廉一而禍刃泣
不止現已悉心妥籌日卑府自行捐廉一而禍刃泣
胡提舉璧於新開之益香井府自本行捐廉一而禍刃泣
五分石作為甯沮恤接公產自本年如每分石中購定
收租銀六七兩逐漸遞加每分石約可收租二十兩
以外均請援磨黑井甯興義舉四十分石之案由提
舉按年代收解交巡道轉發義舉管事補甯沮恤接
不敷銀八十八兩須借義舉開款之數凡此五分石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善堂九

每年收租若干兩即每年撥還義舉開款若干兩俾
義舉間款一百二十兩全行歸入書院加增經古課
額均俟擬定章程再行稟明辦理至於籌定以後恤
接辦法應衷多益寡稱物平施擬請預定章程凡城
外接婦口糧現設三十二名如遇出缺另補每年只
給銀六兩即所以餘四兩加設城外一名如城內十
四名全行出缺另補之後即可於城外原額三十二
名外新加十四名為四十六名此項新加之城外十
四名仍按戶口五里均分嘉會里戶口最多原額八
名加四名為十二名義正里戶口次之原額六名加
四名為十名其餘圓通信成善長三里戶口又次之
原額各六名各加二名為各八名統計城外四十六
名每名給銀四兩城內十四名每名給銀六兩酌盈
劑虛每年仍前共支銀二百六十八兩除應支義舉
恤接銀一百八十兩外不敷銀八十八兩即以前增置
之益香井五分石鹽租補足之勿庸常借義舉間款
如此維持補救或可持久所有卑府捐廉增置恤接
公產並酌擬以後持平辦法各情形是否有當統祈
衡核立案批示飭遵除稟兩院憲暨藩局鹽巡憲外
為此具稟須至稟者奉兼署督部堂丁批據該府稟

爲捐廉增置恤釐八公產並酌擬以後持平辦法統祈
衡核立案批示飭遵一案緣由奉批據稟已悉所擬
辦法尙稱周妥仰雲南布政司移會鹽法道查核立
案飭遵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又奉撫部院丁批
同前由奉批據稟已悉該府捐廉增置甯洱恤釐公
租酌定持平辦法甚屬周妥應准如稟立案以垂永
久仰布政司移會鹽道轉飭遵照並飭嗣後分石租
息若有贏餘均撥還義舉閒款內加增經古課額安
定章程通稟核辦務使款歸實用勿任虛糜爲要仍
候督部堂衙門批示稟發即繳又奉藩憲李批據稟
已悉查該府捐廉增置恤釐公產酌擬辦法亦屬平
允具見急公好義深堪嘉尚應准如稟立案以期經
久而杜弊端切切既已通稟仰候兩院憲暨各轅批
示飭遵此繳又奉鹽憲與批嘉會士林矜卹孤嫠均
屬仁政所當先茲據稟捐廉增置恤釐公產及購買
分石擬辦各節均屬妥切羸入書院加增經古課額
亦屬得宜該府於教養兩端殫精竭慮切實舉辦殊
堪嘉尚自應如稟准其立案仰即遵照仍候兩院憲
暨司局各衙門批示繳又奉善後總局批據稟捐廉
置產及擬辦各情尙屬公允應否照辦仰候兩院憲
示遵辦此繳

甯洱府志稿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善堂十

養濟院

甯洱縣採訪一

在東門外乾隆年間知府漆

扶助谷確先後捐置今僅存瓦房六間一在南門外

光緒二十一年知府陳宗海捐廉購地建置計大小

瓦屋二十七間先是嘉慶二十年知府王善塏捐廉

購田年收租穀三十五石兵燹後年祇收租穀十七

石又有南門外棧房地基二區年收地租錢十千五

百文均作養濟孤貧之用至是知府陳宗海又捐廉

錢一百八十千文清釐歷年積欠並穀價錢一百二

十千文共三百千文一併放存石膏井各竈商永遠

生息自光緒二十六年始年納息錢八十千文按季
交納添養孤貧二十名城廂十名通關把邊共十名
每名月給錢三百三十文此外尚有贏餘除歲修並
彌補施棺會外定於年終全數按名分潤不存分釐
施棺會 甯洱縣採訪軍功楊汝文募捐購置頭塘田
一分價銀三百兩計大一坵小六坵佃戶魏六每年
納租穀二十石光緒二十一年知府陳宗海又典置
新寨田一分計兩大坵佃戶陳子元每年納租穀五
石二十六年酌定新章施棺會田租如不足用卽撥
養濟院餘款彌補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善堂 士

掩骼所 甯洱縣採訪舊置有太平寨田四分年收租

穀四石

禦寨所 甯洱縣採訪軍功楊汝文募捐購置新寨石

橋河田一分價銀四百兩年收租穀二十六石又建
置南門外平安馬店一所年收租銀五十兩

思茅廳

養濟院 思茅廳採訪在西門外乾隆十年同知張浩

建同治元年兵燬光緒四年士民捐資復建於西門
外計瓦平房三間並設施棺會於內由紳士經理

掩骼所 思茅廳採訪在江雲會館乾隆五十年官紳

捐置今廢

改過所

思茅廳採訪在南門外案冊光緒二十六年

同知許之載捐廉一千兩建置並請由藩庫借銀一
千兩發商生息分限攤還又酌定章程禁錮竊犯教
以生業

威遠廳

養濟院

威遠廳採訪嘉慶十三年鹽課大使廣厚捐

置

他郎廳

棲流所

他郎廳採訪在北門外同治七年邑紳孫世

普洱府志稿

卷之十一

建置志三

善堂

三

恒捐置瓦房五間